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西民函〔2020〕33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93号

建议答复的函-

余艳红代表：

您提出的《进一步落实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切实为社区减负》建议收悉，现答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区委、区政府印发实施《西山区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这是实现根本性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文件。然而，调研发现，《办法》出台以来，相关部门未对《办法》组织过专门的培训和指导，相关部门、单位涉及工作任务、创建评比考核、调查统计等事项在下派社区中，并未完全遵照办法进行申请、审核及准入，仍然采用行政指令或其他方式下达，也未按要求配套相应的工作经费，良好的制度设计被束之高阁，没有真正达到为基层减负的目的。社区减负提了多年，没有取得实质性的成效，社区属地管理变成属地“兜底”，日益沉重的工作任务压得基层喘不过气来，极大挫伤了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不利于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的构建。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首先感谢余艳红代表对我区社区工作的关心关注。现就您所提建议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2017年7月，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文件的通知>》（昆办通〔2017〕69号），要求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出台本县区的相关文件。按照区委主要领导批示和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交办我局的改革任务要求，由我局牵头负责起草了相关文件，2017年11月24日，中共昆明市西山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了《西山区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西办通〔2017〕79号），明确《西山区社区工作事项清单》108条，《西山区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55条，除清单之外的工作事项要进入社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准入申请，由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准入，未办理准入的事项社区一律不得承接。

您提出的：“1.采用社区评议和专业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对西山区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一次评估；对照《办法》开列的西山区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区委区政府组织对基层社区工作任务和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列出超出清单范围的工作事项和任务。对未遵照《办法》相关规定，未按程序进行申报、审批、而以行政指令或其他方式下派给社区的，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按《办法》规定进行整改，重新进行申报审批，明确授权内容、对象、权限、时限，落实工作经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评估和整改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2.对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相关规定不清晰的工作事项，召开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社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居民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或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再进行社区工作准入申报审批，避免走程序，社区准入制度流于形式。”的建议，非常中肯，为我们下步如何指导落实好社区工作准入事项提供了较好的工作思路。再次感谢余艳红代表。

2020年8月11日，昆明市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昆明市社区工作准入事项管理办法（试行）》和社区“三个清单”，要求各县区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该办法对社区工作准入事项的范围、准入事项权责、准入事项管理、准入和退出程序、考核和监管五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昆明市社区依法履行职责清单》17条；《昆明市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职责清单》24条；《昆明市社区开具证明清单》2条。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事项，减轻社区行政工作负担，切实增强社区的自治服务功能。2020年11月，昆明市西山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转发了《昆明市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昆明市社区工作准入事项管理办法（试行）>和社区“三个清单”的通知》，在全区贯彻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结合民政工作职责，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